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外部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闫春雨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闫春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